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管城回族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8 月 17 日

管城回族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积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六最”营商环境，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我区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提质晋位，制定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底，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明显，审批流程更加优化，市场机制更加顺畅，法治保障更加有力，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获得感更强，制度型开放水平显著增强，全区域营商环境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管城回族区确保在全省市辖区中排名进入前十并力争有所突破。

二、聚焦数字赋能，持续优化政务环境

1. 强化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持续优化升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配合市级优化升级“郑好办”APP、政务服务网，将政务服务事项从主城区向乡村延伸。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上线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实现“就近办”。推进省市电子印章平台对接，重点强化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多场景应用。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 配合市级推广智能申报、审批。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通过引导式服务自动生成个性化申请表单，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表单信息自动预填、智能核验，企业群众仅需核对确认便可提交，业务系统自动审核办结。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检察院、区政府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3. 配合优化升级“郑惠企·亲清在线”平台。围绕“万人助万企”，持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推进各业务单位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进一步简化流程和材料，让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应上尽上、应享尽享。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 全面推行“免证办”。在各类政务服务场景中，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

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再梳理实现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力争 2023 年底前“免证办”事项达到 200 个，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所需证照、材料可免尽免。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5. 配合市级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要求，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年底前推动 100 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实施；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6. 配合建立全市统一事项清单。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

录审核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事项清单同步衔接、联动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司法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7. 规范清单实施要素。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配合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统一要素、同源发布、同质服务，做到审批全过程清晰规范，全程可回溯、监管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聚焦“极简”审批目标，坚持新增和优化同步实施，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年底前新增50个“一件事”；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对已上线“一件事一次办”分析研判，科学设计流程、简化申报方式、统一受理方式、

建立联办机制、提高出件效率，打造一批办理量大、集成度高、获得感强的“一件事”精品。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9. 打造“十分钟便民服务圈”。在全区基层便民服务站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政务服务关口前移、服务下沉、事项下放，多点通办，提升服务能力，努力构建全区统一、线上线下融合的“十分钟便民服务圈”，切实解决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难题。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0. 推进“告知承诺制”。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涉企业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审批等领域，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现“办照即经营”“承诺即开工”“承诺即换证”。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司法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1. 持续发挥“好差评”作用。推动各级业务系统、事项、窗口“好差评”全覆盖落实落细，强化跟踪监督，确保实名差评100%按期整改，推进评价结果在服务效能提升、能力作风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运用。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商事登记一件“事”业务系统，拓展线上线下专区功能，实现开办企业等商事登记事项一站式办理。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3. 推进企业智能审批制度改革。实施企业设立登记智能审批制度改革，采用“零见面、零干预、零等待、无感式”“24小时不打烊”服务模式，推动内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自助审批，实现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全天候“随时办”审批服务。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14.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同一个管辖区域（同一登记机关）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的地址（经营场所），免于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多点开展经营。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5.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配合市级编制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结合数字化改革、“减证便民”行动以及告知承诺制改革，对需提交营业执照为申请材料的高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开展“减材料”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6.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3.0升级。配合市级工改系统实现与国家、省级工改系统统一数据交换标准。优化市级工改系统各子功能模块，实现工改系统与各业务系统平台数据

实时共享。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7. 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成果运用。在已开展区域评估区域试行“用地清单制”管理，在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根据项目报建要求，土地供应前须开展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等并联审查事项，可选择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水土保持等评估事项并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审批部门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推动项目审批、建设进一步提速增效。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8. 持续推进联合测绘。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实行全流程联合测绘，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将联合测绘运用于项目审批全流程，深入推进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在线共享使用，加强对报件人及时上传房屋实测

报告和不动产实测报告的宣传和引导，保障联合测绘成果在办理房管和不动产业务中的共享和使用。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9.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完善工业项目联合验收预约机制。以一般工业项目为试点，对实行联合验收的一般工业项目，结合郑州市工业项目验收阶段各事项办理实际，确定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包括规划核实、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人防验收备案、竣工备案5个事项，对档案验收推行承诺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一般工业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城市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0.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已完成

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可与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现状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其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要素专题分析可相应简化。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和保供煤矿项目的环评审批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探索产业园区内同一行业类型建设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及审批。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 持续壮大医疗卫生业态准入新模式。全面推行互联网医院审批和诊所备案制改革。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2. 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区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区本级预算单位原则上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

采购效率。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3. 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采购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变相要求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扩大中小企业合同规模，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50%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根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5.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在发布水利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时，同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前置条件。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26. 优化交通项目招投标手续。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结果，不需提交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不需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证明；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的项目经理或总工，监理工程师从其他在任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以及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仅需提供书面承诺。不强制性要求证照原件。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7.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实现退税业务多税种、全流程网上办理，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等同征同退。推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实现企业全部申请数据自动预填，持续压缩申请时间。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8. 提升办税缴费服务能力。融合网上办税、自助办税优势，推动“智慧微厅”建设，拓展社保缴费便民化服务渠道，实现办税缴费“就近办”“可视办”。持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推动RPA流程自动化技术应用，将更多业务纳入自动处理、智慧办税范畴。推行“集中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送问办询评一体化”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纳税服务体系，及时、精准解决企业办税中的各种问题。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三、聚焦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持续规范市场环境

29.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按照国家部署，继续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各类市场准入问题的反映渠道。对性质严重的案例和情况，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0.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

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1. 大力营造公平竞争氛围。加快构建与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相匹配的监管模式，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清除隐形门槛和壁垒。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采购单位建立健全采购需求内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采购项目公平竞争审查，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2.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配合市级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全面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3. 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配合市级办好第七届全球跨境电商大会。2023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超1250亿元人民币。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4. 推进“信易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市“信易贷”平台（“郑好融”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入驻平台，2023年10月底前，实现平台入驻企业数量高于我区存续状态企业数量的30%，实名认证企业数量不低于我区存续状态企业数量的15%。引导金融机构入驻平台，丰富平台产品，提升平台获贷成功率。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商业联合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5.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配合建立郑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和郑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项目库；加大宣传，强化政策引导，加强银企对接。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6. 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照《郑州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集中化解存量欠款，严防新增拖欠。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聚焦企业权益保护，持续强化法治保障

37. 加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坚持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切实纠正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8.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的

监督，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9.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网上立案率不低于 96%，网上缴费率不低于 85%，电子送达率不低于 80%，网上开庭率不低于 30%。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40. 提升破产工作信息化应用水平。配合在“郑好办”平台研究开发“破产一件事”专区，探索创建跨业务、跨部门、跨系统的多跨协同办理新模式，推动在破产领域实现信息公示、系统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41. 配合市级探索建立管理人信息查询“一件事”线上集成服务。探索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2. 提升合同纠纷类案件办理质效。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扩大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畅通案件立案渠道，加强审限管理；加强鉴定机构规范管理，鉴定机构一次性告知委托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对不履行鉴定规范要求的鉴定机构采取约谈整改等措施。合同纠纷类案件立案平均用时不超过0.8天、平均审理用时不超过50天。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3. 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审判质效，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一审、二审案均用时不超过法定审限的三分之二。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4. 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诉调对接工作室建设，为投资者提供“诉讼+调解+裁决”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诉调对接。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工商业联合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5. 推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要素式”办案。创新以强化案前引导、优化庭审程序、简化裁决文书为核心的“要素式”办案

模式，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类型进行要素整合、分类归纳，简化办案流程、压减办案时间，促进类案简案快审快结，提高办案质效。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6.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执法模式，推动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监管闭环，逐步提高智慧监管能力。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7. 配合市级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在所有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均接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基础上，与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进行对接。加强对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监管。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8. 配合推进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审核。积极推进“透明医保”

治理平台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增强以“大数据技术”服务基金监管稽核业务的能力。协助市级探索在“透明医保”治理平台基础上建设医保基金“行政执法服务平台”、构建全市统一的医保费用审核等体系、对DIP等支付方式改革的智能审核和监控。继续加大智能场景监控系统的拓展应用范围。

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9.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链条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建成2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般网点，全面提升优势资源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供给水平，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0.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机制。严格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依法判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51. 做精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围绕郑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主导产业，以及重点攻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配合市级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52.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照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动态调整我区公共信用信息指标目录。推进“十公示”信息归集、公示。推进“双公示”信息的全面归集、规范报送和依法公开，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加强特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健全社保医保、税务、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知识产权、仓储物流等数据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共享机制。建立完善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做到“应归集尽归集”。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区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3.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不断完善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和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优化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建立完善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大力推进失信政府机构和国企拖欠治理，确保全区政府机构失信案件“零增长”。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承诺、政府债务预防违约、政府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人民法院、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等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4. 深化应用信用承诺。在政务服务、市场准入、企业投资、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实现容缺受理型、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主动承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全覆盖。配合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档案，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郑州市信用平台”探索建立事前环节信用预警系统，依法依规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和监督渠道，对不履约或者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5. 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严格执行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权限和程序；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明确异议处理操作规范，针对信用信息主体提出的异议信息，积极核实并反馈，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持续完善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规范信用修复的条件、方式和程序，对修复过程加强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6. 深化“有诉即办”。充分发挥“有诉即办”受理窗口功能和作用，完善健全工作机制，规范优化接诉办理，确保接诉响应率、群众满意率达到100%。开展诉求集中、高频、共性问题专项治理，推动“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化。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信访局、区政府

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7. 充分发挥刑事法律监督职能。强化刑事立案监督，防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压案不查、有案不立等违法情形，以及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不及时解除、变更强制措施等问题。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推进涉企案件的挂案清理工作。

牵头部门：区人民检察院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8. 做好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对辖区涉企债务纠纷，建设工程施工纠纷，损害民营企业利益超标的执行，涉企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等案件法律监督。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等方式，穷尽手段、化解矛盾。

责任单位：区人民检察院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9. 优化社区矫正中企业人员外出经营活动措施。按照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会签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关于对社区矫正对象中民营企业经营者外出管理办法（试行）》，对社区矫正中的企业经营人员外出优化审批手续，方便外出经营。

责任单位：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0. 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

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加大对涉案企业涉财措施合法性、必要性审查。开展涉企案件涉案财物专项整治活动，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持续扩大办案规模，拓展案件范围，丰富案件类型。出台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简化合规工作程序，“量身定制”合规模式，帮促涉案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

责任单位：区人民检察院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聚焦城市品质提升，持续打造宜居宜业环境

6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开展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郑州市科技型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将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管理与跟踪服务，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强化部门协同，及时兑现各种配套政策，提升高企服务水平。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5 家。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62. 加大研发平台建设。争取国家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省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在我区布局。全年新建市级以上创新引领型平台 5 家。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3.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以优化政府数智就业平台，整合完善线下公共就业资源为切入点，强化产教融合、加强技能培训、搭建供需“桥梁”，努力构建多元供给、示范引领、智慧赋能的科学高效就业体系，打造高智能化、全流程、一体化的新型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64. 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加快推进建设一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品牌，优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管理，激励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引才聚才作用。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5. 强化人社信息化建设水平。以人社业务经办和一卡通场景为驱动，配合市级打造以社保卡（市民卡）为主线的贯穿全人社业务流程和一卡通场景的信息化综合平台。主动采集省、市级数据及郑州市零工市场、工伤申报、人事考试、居民服务“一卡通”等数据资源，适时通联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和劳动关系等数据，形成人社数据资源池，全面提升人社服务规范化、智能化、便民化。加快实现人事考试、工考服务信息化考核系统建设，实现人事考试中心智能化考务管理系统、面试评分系统、网络阅卷系统、试卷实时监控系统和考试人才资源管理系统五大系统全面建成使用。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6. 加强人才引育创新高地建设。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培育体系，实施系列招才引智活动，精准引进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团队，力争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取得尖端成果的高端人才。瞄准重点中青年骨干人才进行选拔培养，集聚一批博士后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及开展博士后研究，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创新高地、人才高地。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7. 加大稳定就业力度。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支持农民工、失业人员、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强化脱贫家庭、低保家庭及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鼓励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创业扶持体系，通过机关事业单位招考（聘）、国有企业聘用、服务基层项目就业、中小微企业吸纳等方式推出9500个岗位，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35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0.008万人。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8.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助推提升“郑州文旅云”服务质量，扩展服务内容，扩大品牌知名度。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开展公共数字文化馆分馆试点工作。加强全民阅读，建设特色主题城市书房10座以上，打造城市书房升级版。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发展“乡村文化合作社”1200家。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9. 加强“行走郑州·读懂最早中国”文旅品牌塑造。围绕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配合塑造“行走郑州·读懂最早中国”文旅品牌，高质量办好第八届中国（郑州）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第七届中国诗歌节、郑州国际街舞大赛、2023年全国图书馆年会等重要文旅品牌活动，增强郑州城市国际化色彩，进一步擦亮郑州文旅名片。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70.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10名以上，打造品牌学科30个。以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为依托，构建市域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争全区50%的县级中医院达到三级中医院水平。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71. 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力争实现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到 85%。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3 所、投用 4 所。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72. 提升教育质量推动“三高”建设。推动集团化办学覆盖全区、新建学校，创评新增市级优质教育集团 1 个，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基础教育筑高台。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73. 提升服务能力保障教育民生。巩固中小学午餐供餐和课后服务覆盖成果，优化“官方带娃”模式；精准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抓好随迁子女入学安置，办好特殊教育学校，加强校外教育培训监督，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绿色评价，纵深推进“双减”改革。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74.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省定目标任务，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推动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深度治理及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水平，保障全区土壤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75. 持续提升网格化基层治理水平。加大党建引领力度，打造“线上数据完整、互联互通、事件闭环、一网统管，线下网格优化、队伍精干、责任明晰、一格统服”标准的基层治理标杆，提升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社治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政府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六、打造管城回族区服务企业示范区

76. 深入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加强企业走访，加大帮扶力度，实现“分类交办、跟踪督查、问题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7. 持续召开“企业家恳谈会”。推动政企互动交流提档升级，促进政企间“点对点”沟通、“面对面”交流，抓好涉企问题的解决，由“面对面”解决问题向“肩并肩”共谋发展转变。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8. 持续推进“万人助万企”工作。依托13710—管城企联帮企业问题直办平台，全方位受理企业咨询、求助、投诉，建立“回复确认、部门认领、办结反馈”工作机制，搭建线上政企沟通渠道。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9. 提升项目服务质效。组建管城项目帮办团，为辖区内建设项目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全流程帮办服务，使项目审批从“走弯路”变“跑直道”。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0. 开展万企大调解活动。建立“商和管成”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横向纵向并存的立体化调解网络，实现一网通调、一网解纷。

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1. 深入推进“四零”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立足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职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按照“政府沟通零距离、解决问题零迟滞、政策落实零障碍、对损害企业利益行为零容忍”决策部署，紧盯市场主体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强化监督、提升治理，全力以赴保护市场主体，助推打造稳定、公平、

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2. 深入开展“企业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推进检察机关“12309+商鼎+智信”网路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打造“商鼎”统筹涉企服务，12309平台接待企业电话法律咨询，“智信”检察官视频远程解答企业法律问题，随时随地为企业解答法律问题，让企业足不出户就能享受高质量专业化检察服务。

责任单位：区人民检察院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